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絡人：伍琇蘭
聯絡電話：(02) 2326-1606
傳真：(02) 2326-1692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0)貝萊德字第 052 號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一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將延長現有定期申購者未完成之申購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7 日，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就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一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下稱「本基金」）將於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0 日清算乙事，貝萊德全球基金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發出致股東信函（下稱「原通知函」），本公司亦於同日以(110)貝萊德字第 041 號函通知 貴公司，合先敘明。
- 二、茲依貝萊德全球基金更新版致股東信函（附件一）內容，本公司謹此通知，貝萊德全球基金擬延長本基金現有定期申購者未完成之申購期限至 110 年 5 月 7 日（原通知函之期限為 110 年 4 月 7 日），惟該未完成之申購協議須於 110 年 3 月 8 日前已議定，以使其有充分時間依序撤出本基金。詳請參閱本函附件一之更新版致股東信函以瞭解就原通知函之修訂。
- 三、敬請 貴公司盡速通知投資人附件一之更新版致股東信函內容，並提醒投資人儘速辦理買回或轉換等相關作業。
- 四、以上說明，若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晉楓



本文件係重要文件，請您立即審閱。
如您對將採取之行動有所疑義，應立即諮詢您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6317

西元2021年3月29日

致股東信函

貝萊德全球基金 - 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
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LU0803753879

親愛的股東，您好：

我們前於西元（下同）2021年3月8日之致股東信函（下稱「原通知信」）已通知您有關清算貝萊德全球基金 - 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乙事，並擬於2021年5月10日贖回任何已發行之股份。我們於原通知信指出，直至2021年4月7日止，我們擬繼續接受現有定期申購者未完成之申購，為使該等現有定期申購者有充分時間依序撤出本基金。我們現今決定延長該期限至2021年5月7日，並在該等現有定期申購者有需要時另行提供通知。詳請參閱下文第2節以瞭解就原通知信之修訂。原通知信之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並詳載如下。

我們持續審查我們的基金範圍，以確保我們基金之投資特性及部位與當前投資環境和客戶期望維持相關性和一致性。經深思熟慮後，貝萊德全球基金（下稱「本公司」）之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在此致函予您，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決定終止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下稱「本基金」）。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之資產（下稱「資產」）將於清算期間結束前清算，並擬於西元（下同）2021年5月10日（下稱「生效日」）贖回任何已發行之股份。

本信函未定義詞彙，其定義與現行有效之公開說明書（詳參www.blackrock.com）（下稱「公開說明書」）之定義相同。

1. 背景和決定

本基金於2012年8月成立，截至2021年3月1日本基金資產淨值約為伍仟壹佰萬美元。由於缺乏對本基金有興趣的新投資人，亦意謂著我們不期待本基金近期申購將大量增加，以現今規模繼續管理本基金將致生較高之投資成本（相較於以較大之規模管理本基金而言），茲此，我們認為這不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依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第二十八條說明，董事會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決定終止本公司旗下之基金。因此，董事會已根據公開說明書及章程，決定清算本基金資產並將贖回款項分配予股東。

2. 您的選擇

更新：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購。然而，直至2021年5月7日，我們擬繼續接受現有定期申購者未完成之申購，且該未完成之申購協議須於2021年3月8日前已議定。為使該等現有定期申購者有足夠之時間依序退出本基金，延長此一期限有其必要性。

股東有以下有三種選項得以選擇。若選擇選項一或二，則至遲需於2021年5月7日前收到您的指示。若您選擇選項三，則您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選項一：轉換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截至生效日止，股東於符合適用該股份類別投資條件之前提下，股東得免費要求將其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旗下任何其他子基金之相同或其他股份類別（惟須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在臺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及其股份類別）。股東應參閱公開說明書以取得各股份類別就費用及支出相關之詳細訊息。謹提醒股東，就任何其他投資選擇之適合性應自行考量。股東如擬選擇轉換，應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並於生效日前進行。若您需要進一步協助，請聯繫您當地的投資服務團隊。

選項二：於生效日前贖回

或者，自本信函所載之日起至生效日止，股東得要求贖回其股份，且無須繳付任何贖回費用。

選項三：自動贖回

若您未於生效日前贖回或轉換股份，則自生效日起，您的股份將依據章程（副本可透過您當地的投資者服務團隊取得）自動贖回。

3. 贖回款項

交易確認書及任何贖回之確認資訊將於股份贖回後寄送。一旦收受所有必要之書面付款指示及所有必要之身份證明文件後，贖回款項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起之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東。相關要求之詳細訊息可透過您當地的投資者服務團隊取得。

本基金清算結束時，未由股東索取之款項將寄存於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中，逾30年後將被予以沒收。

4. 費用

投資顧問已就投資組合中相關資產執行交易費用之預估費用（約61,000美元）預作應計費用。自2020年11月24日（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基金之日）起，該應計費用已計入本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致使本基金各股東於該日按其持股比例分攤估計交易費用，無論股東是否已於生效日之前轉換或贖回其股份（即上述選項1或2）。請注意，儘管該應計費用僅是預估數額，惟其係投資顧問就相關費用之最佳估計，且於正常情況下，預期最終交易費用將不會與應計費用間存有重大差異。然而，倘任何交易費用超出應計費用，則該等交易費用將由本基金負擔並作為清算之一部分。倘若實際交易費用少於應計費用，則清償所有債務後之剩餘款項（可能於清算後的某個時間點）將分配予截至生效日仍投資於本基金之股東。儘管已就執行投資組合中相關資產之交易預估費用預為準備，股東應注意，董事可能會繼續調整本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以減少如公開說明書中所揭示之稀釋作用對本基金造成之影響。

本基金清算過程中產生之法律及郵寄費用將由BlackRock集團支付。

截至本函日期前，本基金沒有任何未攤銷之前期支出。

5. 準備清算本基金

從本信函所載之日起至生效日（包括「清算期間」）為止，將設法依照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其於盧森堡應適用之UCITS規範繼續管理本基金。然而，為尋求股東之最佳利益而終止本基金，於清算期間（尤其係生效日前幾天）因必須開始出售資產，故本基金可能無法一直遵循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或UCITS之規則。

另請注意，若您對本基金持有之股份係屬本基金資產之重大持份，我們可能需要以能確保公平對待其他股東之方式安排您股份之贖回。例如，本公司將無義務於任一交易日贖回本基金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之所有股份類別10%以上之股份價值，且本公司得依據公開說明書遞延處理任何贖回指示。


6. 可能產生之納稅義務

股東應注意，於特定國家或地區，贖回或將其持有之股份轉換至本公司另一檔子基金可能被視為基於稅務目的處分股份。股東可能於其稅籍所在地及/或在其應徵稅款的任何其他地區或國家被課稅。由於各國稅法間之差異甚大，投資人就贖回或轉換其股份所生之稅務影響得諮詢其個人稅務顧問。

7. 一般資訊

董事會對本信函之內容負責。就董事會深知及確信（其已採取一切合理之注意以確保屬實），本信函所載資訊均本於事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所致影響之情事。

若您需要進一步之訊息或對於本信函存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當地之投資者服務團隊。電話：+886 2 2326 1600。



Denise Voss

主席